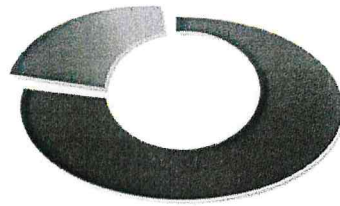


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4]-053

项目编号：恒公资工程Z2024-026



招标人：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树霖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亮亮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王亮亮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焦招[2024]-053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Z2024-02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监理，已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焦高经发[2024]93号，项目代码：2403-410871-04-01-920145批准建设，该项目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代建方式实施，项目业主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代建单位）为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焦作高新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全长约1.6公里（其中大沙河桥长约280米），规划建设红线宽56米，设计标准为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涵、交通、雨水、污水、照明工程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30万元。（其中包含焦作市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排水工程，雨水管网总长度3.7368km(包括DN800雨水管、DN1000雨水管、DN1200雨水管、DN300雨水管、雨水检查井、雨水口、出水口等。)

2.3. 建设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答疑纪要所确定建设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4. 服务期：

计划工期2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在建期间不允许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无在建监理工程项目承诺)。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

(2)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3) 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证明。

3.3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 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完成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准；若业绩相关信息在合同内无法体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

结状态（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内。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上不良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要求

4.1、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6日23时（含23时）（北京时间）。

4.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8日9时00分；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6.2、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开标时间：2024年10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7.2、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1号机。

7.3、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2、本项目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查看，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

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受理异议人):李世强

电 话:0391-2995096

地 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南侧、金沙路北侧,焦作谙拓科技有限公司
院内

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 系 人:王亮亮

电 话:0391-3568892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6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受理异议人）：李世强 电 话：0391-2995096 地 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南侧、金沙路北侧，焦作谙拓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 系 人：王亮亮 电 话：0391-356889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高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全长约 1.6 公里（其中大沙河桥长约 280 米），规划建设红线宽 56 米，设计标准为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涵、交通、雨水、污水、照明工程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答疑纪要所确定建设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 2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2. 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p> <p>(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在建期间不允许在其他项目任职(提供无在建监理工程项目承诺)。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p> <p>(2)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p> <p>(3) 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证明。</p> <p>3.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 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p> <p>4.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完成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准；若业绩相关信息在合同内无法体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信誉要求：</p>
--	--	--

		<p>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内。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上不良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投标保证金、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2.3	偏差	不允许偏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30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含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正常监理服务费、办公用房、办公用品、生活设施等所有为本工程监理服务的所需设施和设备及其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期延期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投标人的监理费用报价一经报出，即视为总价包干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不追加任何费用，合同价款结算时不再调整。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现金、保函。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p> <p>A 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7 日下午 17 时前（含 17 时）</p> <p>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 号 1： 41001510516050211562-0506</p> <p>开户行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 号 2： 94100101009895000900345</p> <p>开户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 号 3： 1709020338000188610</p> <p>备注：（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p> <p>（2）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如为纸质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如为电子保函：</p> <p>（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3）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p>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以虚假资料骗取中标资格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三</u> 年，指2021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2023年 <u>12</u> 月 <u>31</u> 日止。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公章或 CA 印章。 (4)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395。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登录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钥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 4 人，共 5 人组成；开标当日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支付）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支付）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支付）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应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提交给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ggzy. jiaozuo. gov. 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理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技术人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上岗时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验证上岗，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允许上岗。 2. 拟派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离岗应办理请假手续。 3. 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交通、通讯、计算机和办公用品、食宿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及电子文档。。
10.2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 ：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5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账户名称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如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为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特别提示	<p>1)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的异议资料纸质版递交至招标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监理报酬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

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

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 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

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部分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所有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是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所有单位投标报价均不在 95%（含 95%）—100%（含 100%）之间的，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9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扣完为止，每低 1%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0%（不含 10%）以上的，每再低 1% 在现有得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 1%的，按照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2.4 (2)	技术部分 (40 分)	组织机构 (4 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 1 分；机构设置中考虑公司对现场监理机构监督管理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员)岗位职责，得 2 分，缺

			一个岗位职责扣 0.5 分，此项扣完为止。
		旁站监理措施(3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得 0~1.5 分； (2) 旁站监理程序和措施、有旁站监理人员职责的得 0~1.5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1) 事前质量控制的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 0~1.5 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 0~1.5 分。 (3) 事中质量控制的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 0~1.5 分。 (4) 事后质量控制的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 0~1.5 分。
		安全、文明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1) 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得 0~2 分； (2) 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加 0~3 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 0~2 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 0~2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 0~1 分。 (2) 投资控制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 0~1 分。 (3) 工程变更管理和流程的得 0~1 分, (4) 费用索赔管理和流程的得 0~1 分。 (5) 工程结算管理和流程的得 0~1 分。
		组织协调的措施和方法(3分)	(1) 项目组织协调的工作内容及方法的得 0~1.5 分。 (2) 项目组织协调的措施的得 0~1.5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4分)	(1)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得 0-2 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可行的得 0-2 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2分)	全站仪(或经纬仪、水准仪)、钢卷尺(或钢尺)、照相机(或摄像机)、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齐全者得 2 分,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工程重点、难点及监理措施(4分)	对工程关键环节、重点难点部位分析合理，采取对应的监理措施可行、合理、可靠，根据上述内容评委酌情打0-4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按0分计；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 (3)	综合部分(20分)	项目管理(6分)	<p>1.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均须持证上岗，除总监理工程师之外还应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安全员、见证员，人员配置齐全得2分，缺一个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p> <p>2. 拟派驻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3. 拟派监理部成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1人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1人得0.5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p> <p>注：提供证书等相应证明资料扫描件、本单位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企业荣誉(5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须提供奖项证书原件扫描件，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企业业绩(6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过类似合同额15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或单跨不小于45m的市政桥梁监理服务，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准；若业绩相关信息在合同内无法体现的须提供相关材料，该业绩不得与资格条件业绩重复，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3分)	<p>(1) 施工期间、保修期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0-1.5分)</p> <p>(2)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明示的其他服务与优惠承诺(0-1.5分)</p>
注：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客观分值，再加上评委主观分值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部分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 (4)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 (5)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进场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结束。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总包部分及各项分包部分施工阶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按通用条件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人制定的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其不能有效尽责的，须进行调整。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经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2) 须经委托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3) 须经委托人批准行使的权力：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令，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4) 须经委托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5)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

(6)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的变更，监理人均需请示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可依据总包合同相关约定违约条款对施工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 0 天内和（或）金额 0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要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向承包人发出调换人员通知；

(2)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5.1 监理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供 4 套《监理规划》；监理人应每月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月报》；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4 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

施工责任问题超过初检发现问题 10 个以上；

(2)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岗（以考勤记录为准），离开现场超过 1 日历天需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若在岗时间及天数少于上述约定，须支付 0.2 万元/天次违约金；若连续 3 天未正常到岗，须支付 1 万元/天次违约金；若连续 5 天未正常到岗，须支付 2 万元/天次违约金；若连续 10 天未正常到岗，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须承担 3 万元/天次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岗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岗（以考勤记录为准），离开现场超过 1 日历天需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若在岗时间及天数少于上述约定，须支付 0.1 万元/天次违约金；若连续 3 天未正常到岗，须支付 0.5 万元/天次违约金；若连续 5 天未正常到岗，须支付 1 万元/天次违约金；若连续 10 天未正常到岗，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须承担 2 万元/天次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与监理人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应在委托人通知的日期到岗，未按要求履约的，合同不生效。委托人有权对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提出更换意见，监理人必须服从且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 监理人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能更换，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书面报送委托人同意，其他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40%。

因监理人原因确需更换总监，须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同时委托人有权扣除 5 万元/人/次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须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因监理人原因确需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同时委托人有权扣除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须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安全管理

(1) 未对项目监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交底并留有记录；未按规定对有关专项安全施工措施方案进行审查；不了解高风险工序施工情况，或未对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施工作业面进行安全旁站监理并留有记录；发现安全违章行为不及时制止或提出要求整改，现场违章现象较多，且监理人未提出整改要求和报告委托人项目部；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差、安健环设施明显不足，且监理未有相应的整改要求；不督促施工承包方做好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且无相应要求；未按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记录；

(3) 《监理实施细则》没有实现安全目标的控制措施、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施工的薄弱环节、危险点详细监理方案；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施工的薄弱环节、危险点详细监理方案并在现场管理中落实到位的。

3、质量管理

(1) 无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实施检查记录；对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未进行旁站监理；未督促承包人做好成品保护措施，且现场未进行成品保护或成品外观被损坏情况较普遍；未审查《特殊施工作业指导书》并留有记录；质量验收评定表结果与现场实体质量偏差超过规范标准，监理人有失查责任的；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返工重做，监理有失查责任的；

(2) 《监理实施细则》没有实现质量目标的控制措施，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详细监理方案并在现场管理中落实到位。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监理人监理费用，逾期未支付的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合同约定监理人员正式进驻现场后 7 天后		
第二次付款	工程开工后，按照季度支付		支付金额公式：监理合同总价×（工程季度合同内产值/建安施工合同总价）×80%
第三次付款	按照季度支付		支付金额公式：监理合同总价×（工程季度合同内产值/建安施工合同总价）×80%；委托人支付报酬达合同价 80%时，不再拨付报酬。
.....	整个项目工程完工，且监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业务。		委托人付款至合同价的 85%
	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监理单位提供完整备案。		委托人付款至财政部门审定价的 97%
最后付款	工程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	3%	一次性无息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且项目监理部人员按委托人通知日期全部到岗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服务期限（天）

合同期限延长 60 天内不计算附加工作酬金，合同期限延长超出 60 天以上的天数按上述方法计算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

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x 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____/____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签订监理合同前, 监理人应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向委托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发现买标、卖标、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 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坚决将监理人清除出场, 监理人除归还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用外, 还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同时委托人将监理人违法行为上报至主管部门。

9.3 无论任何原因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更换前后人员任职资格条件等应一致。

9.4 委托人根据监理招投标文件、监理合同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相关监理管理制度, 作为合同补充文件、监理机构工作制度要求和委托人的监督依据, 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

9.5 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 《监理月报》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大事记;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它事项); 施工单位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安全和环境保护; 进度款支付情况; 工程进展图片; 其它。

(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3) 日常监理文件；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施工计划批复文件；施工措施批复文件；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 文件报送份数：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另定。

9.6 监理机构工作人员考勤制度

委托人现场设置考勤机，监理部成员按照委托人要求打卡考勤，考勤记录作为监理费支付依据。监理部工作人员每周在项目工作不少于 5 天。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5 天，扣罚违约金 2000 元/天；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5 天，扣罚违约金 1000 元/天/人；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每发现一人次，扣罚违约金 500 元；无故缺席其职权范围内的工程验收、工程会议及专项检查验收等工作，扣罚违约金：总监 3000 元/人次、专监 1000 元/人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请假并征得同意，擅自离岗的加倍处罚；监理人拒绝执行考勤制度或严重违反考勤制度、经委托人提出整改要求后未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情况约定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9.7 监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讯联系制度

(1) 监理人应将监理机构所有工作人员的有效通讯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书面报送委托人，保证在工程作业期间能及时联系到相关监理工作人员。

(2) 总监理工程师应一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遇紧急情况，无法联系到总监理工程师（包括：未接电话不回复、手机关机、手机无法接通等），委托人可根据情形直接下达处置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皆由监理人负责。

9.8 监理实施过程要求

(1) 旁站（方案）制度、巡视检查（方案）制度、验收制度、监理资料管理制度等，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列。在实施过程中，委托人针对相关内容要求监理机构补充、细化、明确的，监理人应予无条件接受，完善相关内容必须达到委托人要求。

(2) 监理人应对设计图纸、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及委托人签发的指令文件等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3) 因监理人工作失误、工作不力、工作不作为，造成工程现场管理混乱、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工程返工、项目受到经济或名誉损失等情形，监理人除应进行整改、撤换不合格监理人员外，另外对委托人的经济赔偿金按照监理合同相应专用条款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的，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根据委托人需要。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无	/	
3. 试验用房	无	/	
4. 样品用房	无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无	/	
2. 工程勘察文件	无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无	/	
6. 其他文件	无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	
2. 办公设备	无	/	
3. 交通工具	无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	

附件 C

履约担保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全长约 1.6 公里（其中大沙河桥长约 280 米），规划建设红线宽 56 米，设计标准为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涵、交通、雨水、污水、照明工程等。（其中包含焦作市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排水工程，雨水管网总长度 3.7368km(包括 DN800 雨水管、DN1000 雨水管、DN1200 雨水管、DN300 雨水管、雨水检查井、雨水口、出水口等。)

2. 监理内容：上述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3. 监理要求：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监理相关规定，符合委托人有关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监理成果相关规定，符合委托人关于成果文件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含税)，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总监理 工程师姓名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注册专业	
其他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
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专业监理、安全监理、合同监理、质检监理等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资料

1. 计划用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全部到位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 计划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全部到位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 针对本工程监理的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5. 廉政建设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6.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总
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
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8.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 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